

海軍戰時國際公法問答

華北學院圖書印



△3671

341.43
f86

序

三代後戰禍酷烈莫甚於春秋然五霸迭主齊盟列國率帖服而莫敢肆者何也法令爲之維繫也齊桓公葵邱之會申五命以輯諸侯由是朝有盟府國有載書是即近代公法之嚆矢當時祇有陸兵而無水戰公法猶殺而不繁邇者海禁暢開列強雄峙陸戰而外更講海軍於鯨擲鼉鼉之險境爲槍林彈雨之戰塲斯亦亘古兵爭未開之奇局既有海軍即重公法於是有海牙和平會之十三約及倫敦會議之七十一條所以立戰時國際之範圍而保全環球之和局也查海牙約法我國加入畫押者不過數條其餘從緩畫押各約有與海軍相關者正復不少且將來陸戰法規推行海戰就中利弊胥賴考稽日來歐戰暴興兵連禍結其間國際會議關於中立國之事例爲尤多若不先事講求何以驟膺艱鉅

0003/20

許上校繼祥思患預防有見及此編輯海軍戰時國際公法問答一書本發凡起例之思爲觸類引伸之助法良意美頗具苦心雖於國際公法之全部份不過具體而微設能因寸木而悟岑樓即一斑而窺全豹則安輯列邦惠此中國於是乎在他日折衝樽俎豈徒襲縱橫捭闔之爲哉中原多故時事日乖戰雲西張海激方橫遼是道而推廣之以禦憑陵以閔肆應我國庶有豸乎爰命付刊以惠後學海軍總長劉冠雄序

詳爲戰時國際公法關係海軍至爲重要特編問答恭呈

鈞覽並陳編輯管見詳請

批示飭遵事竊維海軍挾大洋公海而聚各國爲一家艦船之遊弋其間有國際信守之公法猶邊疆之游牧往來於大地沙漠中有部落習安之公律此爲海上國際公法濫觴之始我國海軍成立之時歐西國際公法初有學說彼時列強爭逞德相畢士麥倡公理寄於鐵血之說公法實行人多觀望前清光緒二年各國始有日來弗紅十字之會議光緒五年復有巴黎之會議皆與戰術有關當時約未成文我國海軍遠在東方漠然未加研究光緒二十年間歐西各國對於戰爭法規人孰撰述英美各國海陸軍學校遂有國際公法解釋一課列入專科光緒二十五年俄帝發起弭兵會議尤聲價之卓著者於是各國君相協謀於上軍人討論於

下風氣所趨視爲國際競爭事業最近十餘年間之發達復爲前此所未有自海牙兩次和會公定戰規倫敦踵繼宣言於是前此以學說慣例爲基礎之國際法今則真然成文釐然有著明之統系我國加入畫押各約與海軍有關係者有戰時海軍轟擊條約海戰時中立國之權利義務條約日來弗紅十字約推行於海戰條約禁止用毒氣砲火開展彈丸條約此外擬從緩畫押者有海戰時捕獲權行使制限條約自動海底觸發水雷敷設條約商船改充戰艦條約開戰時敵國商船之地位各約前清宣統元年軍機外部以彼時距第三次問題送會之期尙有三載暫緩畫押俾得實力講求以期軍人共曉查海牙二次和會原稿有本會各國文武官員俱有維持關係國際之責並願訂約各國於下一次開會時將關於海戰規則事件列入應議條款並願簽押各國無論

遇何情形將陸戰規例條約設法推行於海戰等語經前清全權大臣簽押在案又前清宣統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軍機外部大臣等奏摺內有和會條約將來校勘完善後更須頒示全軍人俾得預爲研究等語查海牙從緩畫押之約與海軍有關者及將來陸戰法規推行海戰兩項有何利弊亟應研究又各國海軍均有自國之海戰法規與公法有關繫者定有專條并有捕獲中立各規例爲國內之法故海牙和會各約內載明間有事件應按該戰國或中立國所定限制之言我國海軍從未共同研究亦從未規定此種規例亟應陸續編擬由海軍高級軍官按現時歐戰情形隨時隨事講求以爲討論規定之標準方不至海軍無對外之成法而於歐戰終時有臨時竭蹶之虞第念海軍後進軍官間多未治公法非有簡明解釋之書無以供觸類引伸而神明其用 繼祥

才疏學淺奉

飭編訂海軍法律但視知能所能逮罔不殫竭愚誠冀裨補於萬
一并因各國擬以陸戰規例推行海戰復將公法上對於規定陸
戰之學理悉詳于條說之中如蒙

採擇伏乞

諭准印刷頒行全軍藉資參考并飭法學機關隨時增訂期臻美備
抑繼詳更有請者海軍造就公法人才至爲重要未可視爲畏難
英美德法各國海軍章程以海軍含外交性質公法不識其用何
能防禦競勝規定海軍軍官每次升階對于國際公法均須考試
并視其升階之大小定其考試之難易我國海軍粗具雛形力未
能競苟并公法稍足資防禦者而不識其用是益自取凌侮之道
也擬請

明定章程以後升級升職各官認真考試公法一課務使全軍均有公法知識則平時誠一專精知警惕於存亡危急之數戰時中立時縱橫捭闔知操術於攻守進退之間此尤繼祥一得之愚旦夕企望者也所有編擬條說問答一百二十五條并編緝宗旨緣由理合附呈詳候

鈞示飭遵謹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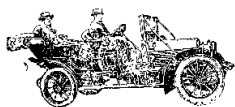
海軍上校許繼祥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

日

海軍總長劉批

所陳各節甚是其問答二卷交法司研究刊行校課由學司添入軍法一門通飭各校長遵照庶艦長在外遇有交涉事件方有把握判行也此批



海軍戰時國際公法條問

- 一 問中國古聖相傳經典有無主持國際公法之精意歐西各國交通發達之後講求公法竟先中國而見諸實行試按其立法之本源及其進步言之
- 二 問國與國交戰於武力相加之際應以何者爲止境方合文明戰爭之本義
- 三 問各國訂立戰時國際公法其間如何沿革試舉萬國會議之最著者述之
- 四 問交戰應否得敵國之承諾并應依何規則方得爲武力相加之開始
- 五 問戰爭之種類各有不同公法學者曾按何等之區別定其出師之名

六 問近世交戰所存之目的共有幾種

七 問和約與戰爭如何分別作用海牙弭兵之約對於戰局有何等之關係

八 問戰時限制作戰之地點有何利弊

九 問天賦之人權不可剝奪爲今文明國團所公認戰時對於人權物權之保護係依何種法律以爲維持之具

十 問一方交戰之國恃戰權之淫威爲不法之侵占局外國團能否爲推擴法律範圍鞏固國際公道爲協商干預之法

十一 問戰時一方交戰之國於破壞他方之政治及軍事之關係以外復累犯公法達於極點若候各國協商公斷於他方交戰國之損失已不及補救可否爲報復行爲公法學說對此必要之行爲有何條件爲之限制

十二 問古代用兵術不厭詐公法學說認欺罔行為違爲開戰爲

不法今世科學交通均大發達欺罔範圍應作如何之解釋方爲適當

十三 問開始戰爭對於內國外國何以應爲宣戰之布告試按其

關繫及效果徵之

十四 問海牙保和會各約未經加入畫押之國爲交戰時可否軼

出該約範圍其曾經畫押之約戰時履行確有重大之危害時如何防避

十五 問海牙保和會中立之約陸戰中立與海戰中立有何異同

之點若遇海戰之時中立國與交戰國交際實有礙難遵守之處可否更改

十六 問戰爭開始對於敵國人民之在國內及自國人民之在敵

國有何處置之權利試徵各國戰爭歷史言之

十七

問戰時敵國人民之訴訟權通商權英國定何主義大陸定

何主義何以有異同之點

十八

問戰時敵國之船舶可否悉爲捕獲

十九

問國際法關於開戰初處置敵國商船及戰爭中不應捕獲之敵船如何規定

二十

問戰時敵國財產可否悉爲收沒其財產之在陸上與在海
上應如何分別處置

二十一

問何爲敵貨

二十二

問敵人之解釋英國主義與大陸主義有何異同日本係
採何主義

二十三

問交戰國間對於彼此互訂之條約是否一概廢止

二十四 問戰時敵國之外交官何以有退回本國之必要

二十五 問凡戰均有攻守之區別應以何種行為以爲決定之標準

準至攻守分類與國際法上有何關係

二十六 問戰有禦外患不內亂之分何者爲重要之區別

二十七 問海戰陸戰事實上如何分別其重要之差異在於何處

二十八 問國際法交戰者之資格以何爲標準何者爲戰鬥員何

者爲非戰鬥員其與交戰國相對敵較之非交戰者有

何特別處理之權利此種規定載何條約

二十九 問國民對外禦敵本其固有之天良敵國不認其爲交戰

者予以嚴酷之制裁是使人民援救自國先有瞻顧避

忌之心國際公法採此主義本何學說

三十 問何爲俘虜

三十一 問捕獲俘虜之目的何者爲今昔異同之點

三十二 問俘虜爲何人之所有何者爲今昔異同之點

三十三 問此戰國之艦船陷在彼戰國兵權之下船上員兵是否

均爲俘虜而爲此俘虜中又應有何等分別之看待

三十四 問日來弗紅十字約推行於海戰條約其第十三第十四

第十五各條對於戰國之傷者病者溺者分別收容或送回或看守而皆有使其不能再預戰事之規定應以何法使之不預戰事方爲適當

三十五 問俘虜經釋放後復預戰事再被捕獲時如何處置

三十六 問敵軍被捕之人何者不得以之爲俘虜係何理由本何條約

三十七 問問諜之解釋載在陸戰規則例約第二要有通知交戰

者一面之意思第二情報之收集須在他一面作戰地帶內爲之第三要搆虛妄口實或隱密之行爲此三者證據俱備方爲間諜公法學說對於間諜有何議論苟戰時敵軍中人乘輕氣球入作戰地帶內窺探軍情應否以間諜論

三十八 問敵軍間諜爲現行犯時獲到能否逕予處罰

三十九 問陸戰規例約第三十二條所稱之軍使係由何種機關

派遣其權限在於何等事項與國家所派之公使有何

區別

四十 問占領之解釋何者爲今昔異同之點

四十一 問占領地之財產得分爲幾種

四十二 問陸戰規例約第五十三條內稱其他一切國有之動產

可供攻戰行爲者得爲沒收之規定國際公法學說對於此項物產之性質如何論定而據該條文所指應如何解釋方爲正確

四十三

問占領國之軍隊在占領地內對於國有之不動產得如何處置

四十四

問何爲公有之財產占領國之軍隊在占領地內得如何處置

四十五

問海牙第二次保和會陸戰規則第四十六條載私有財產不得沒收且應尊重凡私人之物產可供攻戰行爲者應如何處置

四十六

問戰時私有之財產及無關戰事之公有財產在地方經占領後自不可侵已有規定若地方尚未占領而軍隊